

申請資格

本院各系大二、大三學生,並符合以下任一條件

- 前一學期(或歷年)成績排名在全班前5%
- 技優入學學生
- 提相關學習計畫經審核通過者

修習規定

(一)課程:本學程須修畢最低 34 學分,與地方設計提案及問題解決實作1案。

(二)其他:

- 1. 學生須每學期與環境學院指派之學習指導 老師討論,使完成課程修讀採認。
- 2. 本學程所選修跨系學分可由系主任認定抵免本系畢業學分。

申請及核可程序

日 国 国 関 関 国 の

審查後,轉 送院課程委 員會複審。 經院課程委員會複審後 員會複審後 出環境學院 田環境學院 田環境 即通 知書 就 知書 点 新 索 處 備 查



證書

完成修讀者,根據本校高教深深耕計畫「四生」理念完成修讀者,經學分學程承辦單位審核無誤,送註冊組簽請校長同意後,依其實作成果類型核發「樂活創新服務跨域前瞻菁英人才證書」。未經核准修讀者,不得核發證書。

課程	最低學分	項目
跨領域學程課程	至少 10 學分	微學程、學分學程、就業學程、產業學院
場域實作課程	至少3學分	專題實作或創客空間工作坊(滿 18 小時可採認場域 實作 1 學分,至多可採認 36 小時)
樂活創新課程	至少4學分	微型通識課程、美學設計、人文素養、專業技能、樂 活知能、社區設計、問題解決、專業服務學習等
自主學習方案	最低8件	項目
地方設計提案及 問題解決實作	1案	以鏈結環境永續學院或各系USR計劃指標
成果發表/報告	1 場/1 份	達成地方設計提案及問題解決實作成果發表與報告

